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014號

原　　告　夢想館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鉦傑
訴訟代理人　柯正榮
被　　告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民國109 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11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屬原告管理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原告積欠原告民國107 年11月至109 年8 月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,911元未清償。先前雖經108 年度雄司小調4509號調解成立，然被告未依約繳納管理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91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、第380 條第1 項、第400 條第1 項、第4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未繳納107 年9 月起至108 年10月管理費55,307元提起民事訴訟，兩造在108 年11月21日經本院108 年度雄司小調4509號調解成立，成立內容略以：被告願給付原告55,307元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足見本件107 年11月起至108 年10月之管理費曾經兩造調解

成立，依上揭說明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(108年11月至109年8月管理費另以判決為之)。

四、另因原告本件請求108年11月至109年8月管理費部分為有理由，故該部分比例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本裁定駁回部分比例由原告負擔。併予另以判決為之部分，依比例為相同之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